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5 年 9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 95 年 9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9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5 年 9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富爾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關於臺北市政府核備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所送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發函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重申本會執法之立場。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所販售優酪乳商品數量為不實廣告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7 萬元罰鍰。

二、關於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有關本處理原則草案條文規定方式與體例，請第一

處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再作通盤考量，並請委員指導後，再提下週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三、關於日商羅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章及公司網頁刊登不實資訊並散發警告函予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茂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茂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產品之開發及行銷上，避免有抄襲他人商品外觀，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